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9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激励股份”）共 4,776,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37,604,444 股的 0.75%，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 4,006,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25 元/股，该激励股份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 77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5 元/股，该激励股份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 134 人，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0 人，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 24 人。

2、截止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述激励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向 13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 4,776,000 股的激励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4年11月24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4、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6日，授予价格7.91元/股，授予人数为118人，授予数量为6,640,000股。

5、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8名调整为117名，授予数量由6,640,000股调整为6,590,000股。在缴交认购资金期间，崔彩芸因其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20,000股激励股票，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名，授予数量为6,570,000股。

6、2015年4月7日，公司的激励股份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向共11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570,000股激励股票（限制性股票）。

7、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向2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90,000股预留的激励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授予价格7.41元/股。在激励对象缴交认购资金期间，刘金龙、王红伟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预留激励股份的权利，由此减少授予股份40,000股，公司本次实际授予预留激励股份的对象为24名，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为750,000股。

8、2016年4月19日，公司预留的激励股份授予完成，本次向共2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50,000股预留的激励股份。至此，公司共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7,320,000股的激励股份，其中首次授予6,570,000股，预留授予750,000股。

9、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年6月15日，公司为107名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了相关激励股份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为1,761,000股。

11、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已授予的激励股份按同比例实施转增。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未解锁的激励股份共计11,11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为9,618,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为1,500,000股。

12、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实际，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数量为980,000股，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

13、2016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980,000股未解锁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未解锁的激励股份共计10,13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份为8,638,000股，预留授予的股份为1,500,0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向共13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合计所持的4,784,000股激励股份，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4,014,000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10名，回购价格3.925元/股，该激励股份授予日期为2015年3月6日；回购注销预留

授予的激励股份 770,000 股，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24 名，回购价格 3.705 元/股，该激励股份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2、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 4,784,000 股调整为 4,776,000 股，涉及回购的激励对象共 134 名，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为 4,006,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25 元/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10 名；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为 77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5 元/股，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24 名。公司按经调整后的股份数量申请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

三、回购资金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激励股份资金总额为 18,576,4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7,604,444 股减至 632,828,444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6,720,420	15.17%	-4,776,000	91,944,420	14.5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38,000	1.59%	-4,776,000	5,362,000	0.8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583,334	6.21%	-	39,583,334	6.25%
04 高管锁定股	44,915,550	7.04%	-	44,915,550	7.1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83,536	0.33%	-	2,083,536	0.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0,884,024	84.83%	-	540,884,024	85.47%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三、总股本	637,604,444	100%	-4,776,000	632,828,444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 21005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